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82/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9年3月20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3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主席)
梁美芬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毓民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 : 張國柱議員

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教育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GBS, JP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黃鴻超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
陳嘉琪博士

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
楊哲安先生

教育局局長政務助理
杜潔麗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鄧發源先生

應邀出席者： 香港幼稚園協會

主席
唐少勳女士

副主席
廖鳳香女士

香港非牟利幼稚園聯會

主席
鄭受恩女士

副主席
楊翠珍女士

香港路德會

教育統籌主任
丘芳濠女士

路德會陳蒙恩幼稚園校長
蘇玉霞女士

香港保護兒童會

總幹事
蘇淑賢女士

香港浸信會幼稚園教育協會

會長
陳美德先生

校長
陳翠玉女士

救世軍

學前教育總主任
吳燕琴女士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幼兒教育發言人
翁巧香女士

幼兒教育發言人
蔣婉儀女士

公民黨

香港島支部主席
祁梅娟女士

港九新界幼稚園教育協進會

主席
譚笑卿女士

會長
鄭開平先生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幼兒教育服務

總協調主任
陳江小慧女士

協調主任
梁梁麗芬女士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

主席
曾甘秀雲女士

顧問
盧朱燕群女士

香港教師會

幼稚園組主席
劉湘文女士

幼稚園組秘書
周潤玲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兒童及青少年服務總主任
陳鑑銘先生

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主任
葉彩霞女士

香港幼兒教育人員協會

主席
周慧珍女士

副主席
梁碧蓮女士

聖公會幼稚園及幼兒園議會

主席
梁玉心女士

副主席
黃冬娣女士

大埔區學前教育園長會

主席
郭楚翹女士

秘書
葉鳳群小姐

關注學券制幼兒家長聯盟

主席
葉志遠先生

成員
盧玉華女士

五邑工商總會張祝珊幼兒園幼稚園家長教師會

會員
莊德興先生

會員
袁啟洪先生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副主席
胡少偉先生

助理秘書長
馮念義先生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校長
謝玉鳳女士

督導主任(幼兒服務)
劉有蓮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

高級經理
郭偉生先生

香港教育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
梁長城博士

幼兒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袁慧筠博士

香港明愛學前教育及扶幼服務

學前教育及扶幼服務總主任
梁志堅女士

香港幼兒教育行政專業協會

主席
陳純麗女士

副主席
梁麗貞女士

世界幼兒教育聯會—香港分會

執行委員
藍美容博士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總處

協調主任
劉燕琼女士

香港家長協進會

副主席
陳小雲女士

新論壇

義務秘書
徐海山先生

教育評議會

出版執委
劉錦民先生

葵青區幼稚園校長會

主席
林翠玲女士

副主席
區麗仙女士

香港教育學院幼師校友會

主席
麥謝巧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馬健雄先生

議會秘書(2)3
丁慧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署任)
李晶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檢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立法會 CB(2)1077/08-09(01) 至 (02) 及
CB(2)1111/08-09(01)號文件]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局長表示，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稱"學券計劃")由2007-2008學年起推行，而政府當局已答允於2011-2012學年檢討學券計劃。政府當局出席是次會議的主要目的，是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

代表團體口頭陳述意見

香港幼稚園協會
[立法會CB(2)1077/08-09(03)號文件]

2. 廖鳳香女士陳述香港幼稚園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她表示，自學券計劃於2007-2008學年推行至今，確有助減輕不少家長的財政負擔。她並歡迎當局於2006-2007學年提供幼稚園一筆過學校發展津貼。然而，廖女士指出，學券計劃仍有不足之處，包括只有非牟利幼稚園才合資格加入該計劃，以致限制了家長可選擇的學校；全日制幼稚園的資助額不及半日制幼稚園；由於在職教師須於2011-2012學年完結前取得幼兒教育證書資格，以致他們面對極大壓力；幼稚園在招聘學前教育教師方面出現競爭；以及必須採用本地課程。她建議政府當局盡快就學券計劃進行全面檢討；制訂2012年後的發展藍圖；以及放寬學費上限。

香港非牟利幼稚園聯會
[立法會CB(2)1077/08-09(04)號文件]

3. 鄭受恩女士陳述香港非牟利幼稚園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她強調該會一直反對當局不將學前教育納入為免費正規教育的一部分。對於學券計劃，鄭女士建議政府當局秉持平等原則，將私立獨立幼稚園納入學券計劃內；調整合資格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的學費上限，因為大部分幼稚園已在過去兩年增加學費；向幼稚園直接發放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之下的受助學童的學費，以免家長拖欠學費；在處理這些學生根據學券計劃提出的申請時避免家長須預先墊支學費；將幼稚園教師須在5年內取得幼兒教育證書資格的期限延長；將發放教師發展津貼的4年期延長；為幼稚園教師制訂一套與其資歷相稱的完備薪酬架構；以及取消須將質素評核結果上載到教育局網站的規定，以減少幼稚園的壓力。

香港路德會
[立法會CB(2)1149/08-09(01)號文件]

4. 丘芳濠女士陳述香港路德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該會建議在3方面改善學券計劃。首先，在幼稚園教師的薪酬方面，丘女士建議政府當局制訂一套與教師資歷及工作經驗相稱的薪酬架構。她解釋，當局取消建議標準薪級表，令學前教育教師的專業地位不獲正式認可。長遠而言，當局應以公帑資助幼稚園教師薪酬。其次，為減少幼稚園教師的行政工作及教師在取得專業資歷方面的壓力，丘女士建議劃一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質素評核機制；取消須將質素評核結果上載到教育局網站的規定；就不同院校開辦的專業發展課程設立學分轉移制度；以及增加幼稚園助理教師的編制。最後，丘女士認為當局必須調整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下稱"學費減免計劃")下全日班的學費減免額上限(25,400元)，以及將學券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2至3歲的幼童。

香港保護兒童會
[立法會CB(2)1124/08-09(01)號文件]

5. 蘇淑賢女士陳述香港保護兒童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學券計劃對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並不公平。她解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一直為雙薪家庭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家庭提供長時間(最長12.5小時)的幼兒託管服務。然而，根據該計劃，學券的面值、教師發展津貼及學校發展津貼，均以半日制運作模式作為計算基礎，以致全日制幼稚園所得的教師發展津貼，遠低於半日制幼稚園所得的津貼額。蘇女士指出，半日制幼稚園的學費上限為24,000元，而全日制幼稚園的學費上限為48,000元，比例為1：2。然而，半日制幼稚園的學券面值為16,000元，而全日制幼稚園在學費減免計劃下的學費減免額為25,400元，比例為1：1.6。為糾正這差異，蘇女士建議政府當局立即成立有幼稚園代表參與的委員會，檢討學券計劃，同時將全日制幼稚園的學費減免額提高至不少於32,000元。

香港浸信會幼稚園教育協會
[立法會CB(2)1218/08-09(01)號文件]

6. 陳翠玉女士陳述香港浸信會幼稚園教育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該會提出4項建議以改善學券計劃。首先，幼稚園教師取得幼兒教育證書資格的5年期限應該延長，以減輕幼稚園教師的壓力；第二，當局應以公帑資助幼稚園教師的薪酬；第三，應向幼稚園直接支付綜援助兒童的學費，以免家長拖欠學費；最後，當局應給予幼稚園更大的自主權，由幼稚園自行決定如何運用經年累積所得的盈餘。

救世軍
[立法會CB(2)1111/08-09(02)號文件]

7. 吳燕琴女士陳述救世軍的意見，詳情載於救世軍的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與學券計劃相關的問題包括將學費減免額上限鎖定5年；剝奪低收入家長選擇幼稚園的權利；以及增加幼稚園的行政及文書工作。她提出數項改善學券計劃的建議，包括簡化申請程序；放寬學費減免額上限；在計算學費減免額時應撇除學券的面值；提供資源以增聘行政人員；容許學校更彈性運用教師發展津貼，以支付海外教學交流活動的開支；在2012年之後繼續發放教師發展津貼；檢討學券計劃並制訂2011-2012學年後的學前教育發展計劃。救世軍認為，長遠而言，當局應免費提供學前教育。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1124/08-09(02)號文件]

8. 翁巧香女士陳述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該會認為學券計劃未能達致減輕家長財政負擔及改善幼稚園教學質素的目標。翁女士特別指出，該會曾於2008年10月進行簽名運動，並獲得超過6 000名幼稚園校長及教師支持，促請政府當局即時檢討學券計劃。自學券計劃推行後，低收入家庭的學費支出不減反增；幼稚園教師因須符合學券計劃的要求而面對更大壓力，而且由於工作不及以往穩定，以致幼稚園難以吸引及挽留幼稚園教

經辦人／部門

師。該會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學前教育政策、制訂一套與資歷相稱的薪酬架構、減少校本培訓課程以紓緩教師的壓力、減少質素評核工作、增加用於非教學工作的資源，以及全面檢討各項為學前教育提供的計劃，包括增加為全日制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提供的資助額。

公民黨

[立法會CB(2)1182/08-09(01)號文件]

9. 祁梅娟女士陳述公民黨的意見，詳情載於公民黨的意見書內。公民黨認為，學券計劃的主要問題如下：當局接收生人數向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發放教師發展津貼的方式並不公平；幼稚園教師因應付質素評核工作及取得專業資歷而令壓力增加；由於須從學費減免額中扣除學券面值而令低收入家庭的財政負擔增加。公民黨促請政府當局就學券計劃進行全面檢討、糾正全日制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源分配不公平的問題、將學券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2至3歲的幼童，以及免費提供學前教育。

港九新界幼稚園教育協進會

[立法會CB(2)1133/08-09(01)號文件]

10. 譚笑卿女士陳述港九新界幼稚園教育協進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該會提出多項建議，以改善學券計劃。這些建議包括將學券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私立獨立幼稚園，將選擇幼稚園的權利交給家長；提高學費減免計劃下的學費減免額上限，以紓解清貧家庭的財政困境；設立調整有關上限的機制；直接資助幼稚園教師的薪酬或按幼稚園教師的年資提供相稱的薪金津貼；就取消先前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之下向每名學童每年發放2,000元津貼進行檢討；以及為每所幼稚園／幼兒中心各提供一名社會工作者，以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幼兒教育服務

[立法會CB(2)1091/08-09(01)號文件]

11. 陳江小慧女士陳述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幼兒教育服務的意見，詳情載於該處的意見書內。該處歡迎當局推行學券計劃，以紓減家長的財政負擔，同時

提升學前教育的質素。然而，她指出，與學券計劃的原有目標相反，自推行學券計劃後，低收入家庭的財政負擔卻不減反增。這是因為學費減免計劃的學費減免額上限須維持於半日制幼稚園16,000元及全日制幼稚園25,400元，直至2011-2012學年完結為止。獲全額資助的受惠人如入讀學費高於這些上限的幼稚園，便須自行補足學費差額。陳江小慧女士促請政府當局參照加權平均學費調整有關上限、扣除學券面值後才計算學費減免額、成立工作小組全面檢討學券計劃，以及制訂2011-2012學年以後的學前教育發展路向。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
[立法會CB(2)1091/08-09(02)號文件]

12. 曾甘秀雲女士表示，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要求當局撥亂反正，即時修正學費減免額的錯誤計算方法。半日班的學費減免額上限為16,000元，但全日班的學費減免額上限只有25,400元。超過97%的全日制幼稚園所收取的學費都高於該水平，以致於2007年獲得全額資助的貧困家庭本年度須自行支付約10%的幼稚園學費。家長須自行支付的學費差額將於2011-2012學年增至18%。該會認為，全日班學費減免額上限應為半日班的兩倍，即32,000元。該會並認為，現行資助制度對全日制幼稚園的教師、家長及兒童不公平，以致全日制幼稚園教師大量流失。當局在構思為家長、教師及幼稚園提供津貼時，並沒有考慮全日制學前教育的多元教育功能。該會建議當局因應家長、兒童、幼稚園及教師的需要，就學前教育採用混合資助模式。該會促請政府當局即時成立有學前教育界代表參與的委員會，就學券計劃持續進行全面檢討，以及制訂發展優質學前教育的長遠政策及方向。

香港教師會
[立法會CB(2)1149/08-09(02)號文件]

13. 劉湘文女士表示，香港教師會歡迎當局推行學券計劃，認為該計劃顯示政府對資助並改善學前教育質素的承擔。然而，當局在沒有事前進行廣泛諮詢的情況下倉卒推行學券計劃，以致在推行過程中問題叢生。該會促請政府當局為學前教育教師制訂一套與其資歷及經驗相稱的薪酬架構；放寬全日制幼稚園的

經辦人／部門

學費減免額上限；檢討學券計劃對幼稚園運作的影響，包括合資格教師的供求數字；延長教師提升專業資歷的期限；簡化學券計劃的申請程序；以及檢討質素評核流程，以減輕對教師造成的壓力。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1111/08-09(03)號文件]

14. 陳鑑銘先生表示，由於全日制幼稚園的學費減免額上限定於25,400元，約9 000個家庭(即貧窮家庭的40%)須自行補足的幼稚園學費差額平均為每年2,845元。政府當局忽略了全日制幼稚園為兒童(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同時提供教育及託管服務的雙重功能。他強調，任職全日制幼稚園的教師須工作較長時間。政府當局既沒有進行家庭影響評估，亦沒有在制訂學券計劃時訂定幼兒教顧(educare)政策，以致未能以公平合理的方式為貧困家庭及全日制幼稚園提供財政支援。全日制幼稚園教師的流動率相當高。該會認為，政府當局應該因應不斷轉變的情況及家長的負擔能力，檢討並調整半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園的學費減免額上限及學券面值。政府當局並應即時就學券計劃進行全面檢討，以及在檢討過程中讓學前教育界參與其中。

香港幼兒教育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1111/08-09(04)號文件]

15. 周慧珍女士表示，有子女就讀於全日制幼稚園的所有家長均同意，全日制幼稚園的教師及校長均在極大壓力的環境下艱辛工作。然而，在學券計劃下發放予全日制幼稚園及其教師的教師發展津貼，與他們的工作與付出的努力並不相稱。由於教師發展津貼按幼稚園學生人數計算，設有上下午班並有100名學生的幼稚園獲發放200萬元教師發展津貼，但同樣有100名學生的全日制幼稚園卻只獲發放86萬元的教師發展津貼。她特別指出，全日制幼稚園校長的工作量繁重、教師流動率高、須聯絡不同部門(包括教育局、社會福利署、學生資助辦事處等)並處理大量行政及文書工作。她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學券計劃，並在檢討時考慮雙職家長的需要及全日制幼稚園的教師及校長的工作量。

聖公會幼稚園及幼兒園議會
[立法會CB(2)1149/08-09(03)號文件]

16. 梁玉心女士表示，學券計劃對幼稚園校長及教師造成極大壓力。聖公會幼稚園及幼兒園議會建議政府當局延長教師取得幼兒教育證書資格的期限；取消須將質素評核報告上載到互聯網的規定；為幼稚園提供資源以增聘文書人員處理推行學券計劃所帶來的行政及文書工作；直接資助學前教育教師的薪酬；以及按生活開支水平調整半日班及全日班的學費減免額上限。

大埔區學前教育園長會
[立法會CB(2)1091/08-09(03)號文件]

17. 郭楚翹女士表示，大埔區學前教育園長會要求政府當局即時採取措施，解決推行學券計劃所衍生的問題。這些措施包括為學前教育教師制訂薪酬架構；容許幼稚園利用學券計劃下的津貼聘請文書人員處理新增的行政工作；按通脹率及營運開支(包括教師薪金)增幅調整半日班及全日班的學費減免額上限；取消須將質素評核報告上載到互聯網的規定；以及提早檢討學券計劃。

關注學券制幼兒家長聯盟
[立法會CB(2)1111/08-09(05)號文件]

18. 葉志遠先生歡迎當局撥款20億元推行學券計劃。然而，由於當局將全日班的學費減免額上限鎖定於25,400元，以致在學券計劃推行後，低收入家庭須自行補足平均每年2,845元的幼稚園學費，他對此表示遺憾。他促請政府當局即時調整學費減免額的上限，以減輕貧困家庭的財政負擔，以及檢討學券計劃的未來路向。他並建議政府當局免費提供3年全日制學前教育。盧玉華女士繼而分享她作為兩名子女的母親的親身體驗，說明學券計劃的運作如何影響低收入家庭的生活。由於當局將全日班的學費減免額上限定於25,400元，而她又不能負擔須自行補足的學費，以致要讓其中一名子女就讀半日班，並由她居於天水圍的母親代為照顧這名子女。

五邑工商總會張祝珊幼兒園幼稚園家長教師會
[立法會CB(2)1111/08-09(06)號文件]

19. 莊德興先生表示，政府當局應即時檢討學券計劃，從而制訂學前教育的長遠政策及提供免費學前教育。他有兩名就讀幼稚園的子女，實在不明白為何在推行學券計劃後，他反而要支付更多學費。他促請政府當局將全日班的學費減免額上限定於半日班學費減免額的兩倍，即由25,400元提高至32,000元。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立法會CB(2)1133/08-09(02)號文件]

20. 胡少偉先生表示，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曾於2008年5月、10月及11月分別進行3次調查，收集學前教育教師對學券計劃的影響的意見。根據調查結果，80%的受訪者對行政工作增加表示關注；75%的受訪者表示招聘幼稚園教師有困難；80%的受訪者要求當局提高學券面值；超過70%的受訪者要求當局延長教師須在5年內取得幼兒教育證書資格的期限；約20.5%及35.8%的受訪者分別認為工作壓力極大及過大；以及95%的受訪者要求當局即時檢討學券計劃。基於上述調查結果，該會要求政府當局延長教師取得幼兒教育證書資格的期限、增撥資源予幼稚園以減少行政工作，以及盡快成立委員會檢討學券計劃。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立法會CB(2)1091/08-09(04)號文件]

21. 謝玉鳳女士表示，她擔任全日制幼稚園校長已有20年。她引述其親身體驗時指出，不僅低收入家庭需要全日制學前教育機構，中產家庭對全日制學前教育同樣需求殷切。她表示，其任職一所位於天水圍的幼稚園，輪候入讀的申請人超過80人。在該幼稚園的學生家長當中，只有10%申請學費減免，90%為雙職家長。她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成立委員會檢討學券計劃，並糾正向全日制幼稚園及其教師發放津貼的方式有欠公平的問題。

聖雅各福群會
[立法會CB(2)1077/08-09(05)號文件]

22. 郭偉生先生表示，學券計劃惠及大部分就讀於半日制幼稚園的兒童及其家長，但那些須在學費減免計劃下申請學費減免的家長卻毫無得益。他引述盧玉華女士的經驗說明，由於當局將學費減免額上限定於25,400元而且不設調整機制，以致貧困家庭面對經濟困境。他關注到，部分貧困家庭由於沒有經濟能力自行補足高於學費減免額上限的幼稚園學費差額，以致他們的子女在教育方面處於不公平的起步點。這情況會加劇貧富懸殊，延續跨代貧窮的問題。他同意其他代表團體的意見，認為向全日制幼稚園發放的津貼有欠公平。他促請政府當局訂立機制，調整貧困家庭的學費減免額上限、盡快檢討學券計劃，以及採用混合資助模式，分別提供以學校為本的資助及以學生人數為本的資助。

香港教育學院
[立法會CB(2)1124/08-09(03)號文件]

23. 梁長城博士表示，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院")關注到，有需要增加幼稚園學費以改善質素，但學生家長可能無法負擔學費增幅。根據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進行的研究，為學前教育提供直接資助較向家長提供直接資助有效。教院並關注到，學前教育資源的分配有欠公平。教院發現，推行學券計劃未能減輕所有合資格家庭的財政負擔，亦未能擴闊家長對幼稚園的選擇。此外，學前教育教師的專業水平可否提升，視乎幼稚園的工作環境。教院建議政府當局即時全面檢討學券計劃並於日後定期進行檢討；就學券計劃對幼稚園教育及持份者的影響進行研究；營造理想的工作環境及提供具競爭力的薪津以挽留優秀的學前教育人才；制訂提供免費學前教育的時間表；以及釐定學前教育的角色與職能，為未來發展鋪路。

香港明愛學前教育及扶幼服務
[立法會CB(2)1111/08-09(07)號文件]

24. 梁志堅女士表示，學券計劃顯示政府對提升學前教育質素的承擔，為香港幼兒教育的發展開拓嶄新里程。然而，學券計劃的推行卻衍生了不少問題。

經辦人／部門

她指出，推行學券計劃前，當局每年均調整半日班及全日班的學費減免額上限。推行學券計劃後，有關上限在5年內維持不變。明愛同意很多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按幼稚園學費增幅調整學費減免額上限，以減輕貧困家庭的財政負擔。當局應先扣除學券面值，再計算合資格申請人的學費減免額。為降低任職全日制幼稚園的學前教育教師的流動率及減少他們的行政工作，政府當局應該因應學前教育多元發展的需要制訂政策，確保學前教育資源以公平方式分配。學前教育對促進香港發展為區域教育樞紐極為重要，而為提升學前教育質素起見，政府當局應即時成立委員會檢討學券計劃，並應以教師、家長及兒童的利益為檢討基礎。

香港幼兒教育行政專業協會
[立法會CB(2)1149/08-09(04)號文件]

25. 陳純麗女士表示，香港幼兒教育行政專業協會歡迎當局推行學券計劃，為香港學前教育的發展開拓嶄新里程。然而，該會對學券計劃所衍生的問題表示關注。當局取消學前教育教師的建議標準薪級表，令教師的薪金再沒有保障。由於學前教育教師必須在5年內提升專業水平，較資深的教師會被年資較淺的教師取代，因而打擊教師士氣。由於學券計劃不包括私立獨立幼稚園，這些幼稚園因收生不足而可能無法繼續營運。須在5年內提升專業水平的規定，加上質素評核機制，都對幼稚園教師造成極大壓力。

世界幼兒教育聯會—香港分會
[立法會CB(2)1111/08-09(08)號文件]

26. 藍美容博士表示，世界幼兒教育聯會—香港分會歡迎學券計劃。儘管如此，該會認為該計劃尚有改進空間。該會建議政府當局取消須將質素評核報告上載到互聯網的規定，以紓減幼稚園教師的壓力；在2011-2012學年之後繼續發放教師發展津貼，將教師的專業水平進一步提升至學位水平；定期檢討學券計劃；成立督導委員會監督學券計劃的推行情況；以及為學前教育教師制訂薪酬架構。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免費提供學前教育。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總處
[立法會CB(2)1091/08-09(05)號文件]

27. 劉燕琼女士表示，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總處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澄清學券計劃的目標是否要惠及低收入家庭，以及全日制幼兒教育是否值得推行。她表示，由於貧困家庭的學費減免額須與學券面值對銷，而學費減免額上限維持不變，以致學券計劃未能惠及低收入家庭。全港約有300所全日制幼稚園，佔全港學前教育機構總數約30%，但由於在學券計劃之下，學券面值、教師發展津貼、學校發展津貼及學費減免額均以半日制幼稚園的營運模式作為計算基礎，以致學券計劃對全日制幼稚園有欠公平。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總處促請政府當局取消學費減免額與學券面值對銷的做法；將學費減免額上限調整至合理水平；將學前教育納入為基礎教育的一部分；以及就半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園的發展制訂長遠政策。

香港家長協進會及新論壇
[立法會CB(2)1171/08-09(01)號文件]

28. 陳小雲女士表示，該會及新論壇認為學券計劃有助減輕家長的財政負擔，亦有助提升學前教育的質素，因為約80%的學前教育教師已修畢或正在修讀幼兒教育證書課程。為進一步改善學券計劃，政府當局應為未能受惠於學券計劃的家長提供稅務扣減；將取得幼兒教育證書資格的期限由5年延長至7或8年；調整全日班學費減免額上限，因為全港只有少於7%的全日制幼稚園收取每名學生每年少於25,400元的學費；以及將學前教育納入為免費基礎教育的一部分。

教育評議會
[立法會CB(2)1149/08-09(05)號文件]

29. 劉錦民先生表示，教育評議會質疑當局在推行學券計劃前曾否進行充分諮詢，以及諮詢對象為何。由於當局事前沒有進行充分諮詢，以致推行後問題叢生，有關各方須耗費大量時間和人力物力，解決這些問題。教育評議會建議政府當局將學前教育納入為正規教育的一部分；闡釋為未能於2012年取得幼兒

經辦人／部門

教育證書資格的在職幼稚園教師作出的安排；以及確保2012年後幼兒教育證書課程的學額供應。教育評議會關注到，學券計劃令幼稚園的發展兩極化，即收取極高及極低學費的幼稚園。結果，學費屬"中價"水平的幼稚園會逐漸面對收生不足的問題，日後可能會關閉，長遠影響到學前教育的多元發展。

葵青區幼稚園校長會 [立法會CB(2)1124/08-09(04)號文件]

30. 林翠玲女士表示，學券計劃證明政府當局決心為家長提供資助並提升學前教育的質素。然而，政府當局並沒有考慮幼稚園營辦機構及學前教育教師的需要。她指出，由於幼稚園教師的薪金由市場釐定，而對幼稚園教師的需求日趨殷切，資助額較少的幼稚園在招聘及挽留教師方面遇到困難。該會促請政府當局為學前教育教師制訂一套與其年資及資歷相稱的薪酬架構。她並指出，由於教師發展津貼按學生人數計算，收生不多的幼稚園沒有足夠資金支援其教師同時修讀幼兒教育證書課程。結果，很多原本任職於規模較小的幼稚園的教師，都會轉職至規模較大的幼稚園，務求在期限前獲取教師發展津貼，修畢幼兒教育證書課程。為協助規模較小的幼稚園挽留教師，當局應以教師為本而非幼稚園為本的方式發放教師發展津貼。最後，她希望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此事。

香港教育學院幼師校友會

31.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在當局推行學券計劃前，香港教育學院幼師校友會曾於2006年對學券計劃表示有所保留，因為在美國及台灣推行學券制的經驗有欠理想。該會極為關注在職教師須在5年內取得幼兒教育證書資格的規定，因為這段期間過於短促。她闡述在職學前教育教師須承受沉重的工作量及壓力，他們日間須應付校內的工作，晚上又要進修，而校長則要應付繁重的行政及評核工作。

政府當局的回應

32. 教育局局長回應代表團體的意見和關注時表示，財務委員會於2006年12月批准推行學券計劃，提供最多20億元的承擔額，以減輕家長的財政負擔，

經辦人／部門

並增加家長在幼稚園方面的選擇。推行學券計劃的目的，並非全面資助學前教育。政府當局現階段無意提供免費學前教育。政府當局已答允，會因應當局的政策目標，於2012年檢討學券計劃。政府當局察悉大部分代表團體均支持學券計劃，亦知悉部分幼稚園在推行學券計劃的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這些問題包括：對代課教師的需求殷切，以便為修讀提升專業水平課程的幼稚園教師提供支援；以及學前教育教師必須在5年過渡期內取得幼兒教育證書資格所面對的壓力。教育局局長進而表示，由於超過80%的在職教師已修畢或正在修讀幼兒教育證書課程，政府當局相信，既然約有20%在職教師尚未取得所需資歷，過渡性問題將會在未來數年間逐步獲得解決。政府當局希望學前教育工作隊伍協力同心，共度這段過渡期，以達致提升專業水平的目標。

33. 教育局局長進而表示，質素保證架構是學券計劃不可或缺的部分，令幼稚園既須以具效益的方式運用公共資源，亦須就學前教育的質素問責。由教育局進行的質素評核，以及由幼稚園擬備的周年學校計劃和學校報告，對提升學前教育質素十分重要。至於學前教育教師的薪金，政府當局認為，基於提升專業水平期間幼稚園教師的供求問題，代表團體提出的部分問題其實也屬過渡性質。政府當局相信，待所有在職幼稚園教師均取得幼兒教育證書資格後，幼稚園教師的合理薪酬將會由市場力量決定。

34. 至於學券計劃對全日制幼稚園及低收入家庭的影響，教育局局長表示，有關問題是局部而非結構性問題。政府當局雖然認為幼兒入讀半日制幼稚園已屬足夠及適當，但他瞭解到，部分家庭確實需要讓子女入讀全日制幼稚園。政府當局同時察悉，自學券計劃推行後，部分低收入家庭的幼稚園學費開支不減反增。政府當局會研究可如何解決全日制幼稚園和低收入家庭所面對的困難。

委員的關注事項

35. 梁美芬議員分享她決定讓兒子入讀本地幼稚園而不入讀國際幼稚園的經驗，表示她的兒子入讀本地幼稚園後，向她表示失去了創作的鑰匙。她指出，海外地方十分重視學前教育，為學前教育投入大

量資源，吸引有創意的人才投身這個行業。她對學前教育學券制有所保留。她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學券計劃，並提供資料，說明提供免費學前教育的開支預算。

36. 對於教育局局長在回應時指推行學券計劃所衍生的問題是過渡性和局部問題，余若薇議員對此感到憤怒，因為教育局局長的說法漠視約300所全日制幼稚園及貧困家長的需要。她不滿教育局局長作出回應後便離席。她強調，在學券計劃推行前，學前教育界已經指出會有問題，但這些問題卻一直未獲解決。全日制幼稚園教師的工作時間比半日制幼稚園教師的工作時間多出一倍以上，但他們獲發放的教師發展津貼卻反而較少。她認為將全日制幼稚園的學費減免額上限鎖定於只有25,400元並不合理，因為此舉令那些在學券計劃推行前合資格得到全額減免的低收入家庭，在該計劃推行後卻要繳付10%或更多幼稚園學費。余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完成檢討學券計劃的時間表，以回應學前教育工作隊伍及貧困家長提出的關注。

37. 張文光議員認同其中一個代表團體的意見，認為教育局局長高高在上，無法明瞭將學費減免額上限鎖定於25,400元對貧困家長造成的苦況，以及將半日制幼稚園的指定學費上限定於每名學童每年24,000元對學前教育教師造成的影響。由於當局訂定了這些上限，幼稚園根本並非在自由市場運作，因為即使幼稚園教師已經提升專業水平，幼稚園也不能將學費提高至該等上限以上的水平，從而提高薪酬，以挽留或招聘這些教師。學券計劃大大增加了學前教育教師的工作量和工作壓力，因為該計劃既為教師帶來額外的行政工作，又要求教師取得較高資歷及進行質素評核和自評，卻沒有為教師提供合理的薪金增幅。學券計劃對私立獨立幼稚園及全日制幼稚園有欠公平。對於教育局局長在回應時指教師及全日制幼稚園所遇到的困難是過渡性和局部問題，他認為這說法不可接受。他促請政府當局立即檢討學券計劃，以及盡快提出補救措施，解決大家提出的問題，否則他會在2009年7月1日發動學前教育界進行示威，抗議政府這項政策。

38. 李慧琼議員表示，她的女兒曾分別入讀全日制幼稚園和半日制幼稚園。作為家長，她認為全日制幼稚園對照顧雙職家庭的需要十分重要，並能為這些

家長提供選擇。對於有家長因為學費減免額的上限而要讓子女入讀遠離住所的半日制幼稚園，她對此深表同情。她認為現行學券計劃對全日制幼稚園有欠公平。由於很多幼稚園確有需要提高學費，她促請政府當局立即調整學費減免額上限以照顧低收入家庭的需要，以及檢討學券計劃，確保全日制幼稚園能夠繼續營運。

39. 陳淑莊議員認為周慧珍女士的陳述令人感動，但教育局局長回應時堅稱學前教育工作隊伍及貧困家長所遇到的是過渡性和局部問題，又指問題將會在2012年獲得解決，實在令人憤怒。她認同代表團體提出的關注，認為幼稚園教師及校長的工作量繁重、幼稚園教師薪酬不合理，以及學費減免額不足。她認同張文光議員近日在報章上發表有關教師的憂慮和怨氣的文章所提出的觀點。她擔心，除非當局從速對學券計劃進行檢討，否則全日制幼稚園將無法繼續營運。她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檢討學券計劃的時間表。

40.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瞭解到，由於過去兩年幼稚園學費上升，以致對某些貧困家庭來說，可供選擇的幼稚園數目相應減少。政府當局察悉與會人士提出的意見。他答允跟進有關事宜，並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41. 譚耀宗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曾進行調查，以瞭解學券計劃對學前教育教師的影響。調查訪問了大約800名學前教育教師，而收集所得的意見與代表團體表達的意見相若。他進而表示，民建聯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從速檢討學券計劃和學費減免計劃；調整全日制幼稚園的學費減免額上限，以減輕低收入家庭的財政負擔；理順學券計劃(包括質素評核架構)的行政工作；制訂一套與學前教育教師資歷相稱的薪酬架構；以及提供免費學前教育。

42.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學券計劃旨在減輕貧困家長的財政負擔，而政府當局現階段無意提供免費學前教育。他指出，在推行學券計劃前，建議標準薪級表只適用於前資助計劃下的幼稚園，並不適用於學前教育界別內所有幼稚園。政府當局仍然認為，學前教育工作隊伍的薪酬應由市場決定。

43. 劉秀成議員察悉，當局為全面推行學券計劃撥出20億元承擔額。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利用餘額改善為學前教育教師、全日制幼稚園及低收入家長提供的財政支援。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計算就學券計劃作出必需改善所需的開支，以解決代表團體所提出的問題。

44.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指出，該20億元是全面推行學券計劃後的總承擔額。由於透過學券發放的學費津貼額會逐步增加，而學券尚未達最高面值，迄今為止所招致的開支只是學券計劃的現有開支需求。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若建議對學券計劃作出任何修訂，除財政考慮外，政府當局亦須研究有關的運作安排和政策目標。

45. 李卓人議員表示，於2006年首次討論學券計劃時，他已經提出反對，並建議政府當局提供免費學前教育。他認為，取消學前教育教師的建議標準薪級表是不合理的做法，結果令學前教育教師的流失率增加。他認為學券計劃歧視低收入家庭、雙薪家庭及全日制幼稚園。他促請政府當局從速檢討學券計劃，以及修正這項歧視政策。

46.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將於何時檢討學券計劃，以糾正推行該計劃後低收入家庭須承擔更多開支的情況，以及全日制幼稚園和半日制幼稚園之間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

47.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立即研究如何可解決這些關注事項。他解釋，即使在學券計劃推行前，若幼稚園的每年學費高於學費減免計劃下的核准學費減免額，家長也要補足學費差額。政府當局知悉，由於在過去兩年，幼稚園學費增加，以致在2008-2009學年，學費水平相等於或低於學費減免額上限的半日制幼稚園的百分比下降至38.6%，而全日制幼稚園的相應百分比則下降至18%。上述情況限制了若干家庭可選擇的幼稚園數目。

48. 張文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最低限度也應立即撤銷學費減免額的固定上限及半日制幼稚園的學費上限，讓學前教育界在自由市場運作。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答允立即進行中期檢討。

49.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及代表團體的意見，並在2009年6月底或7月初提出改善學券計劃的措施。教育局常任秘書長重申，政府當局已答允立即研究各界對學費減免額固定上限所提出的關注，以及學券計劃對全日制幼稚園造成的影響。

議案

50. 陳淑莊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即時成立包括業界代表的委員會，立即檢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51. 梁美芬議員認為，檢討學券計劃的委員會應加入教育界、家長、政府及立法會議員的代表，這樣會更為全面及有效。她就上述議案動議修正案，經修正的議案措辭如下——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即時成立包括教育界、業界、家長、政府及立法會議員代表的委員會，立即檢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52. 李卓人議員就上述議案動議另一項修正案，經修正的議案措辭如下——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即時成立包括業界及家長代表的委員會，立即檢討幼稚園學費津助制度及建立與師資培訓和教師資歷掛鈎的薪酬制度。"

53. 李卓人議員解釋，他認為有必要擴大檢討範圍，以包括幼稚園學費津助制度。他認為沒有必要在議案中訂明委員會的成員須包括教育界及政府的代表，因為委員會的成員組合由政府決定，因此必然會有政府的代表在內。至於立法會議員，李議員表示，其修正案的措辭並沒有排除委任立法會議員加入檢討委員會的可能性。

54. 余若薇議員認為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沒有問題，並同意李議員的意見，認為沒有必要訂明檢討委員會須包括立法會議員的代表。她表示，政府當局如認為有需要，可委任立法會議員加入檢討委員會。

55. 梁美芬議員表示，根據她的經驗，若檢討委員會的成員組合較廣泛，包括所有相關界別，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會更具說服力。因此，她認為有必要在議案中訂明檢討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教育界、政府及立法會議員的代表。

56. 葉劉淑儀議員同意李卓人議員的意見。她認為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的措辭過於複雜。

57. 主席將梁美芬議員就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付諸表決。2名委員贊成，5名委員反對。主席宣布修正案不獲通過。

58. 主席繼而將李卓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付諸表決。6名委員贊成，1名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經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獲通過。

II. 其他事項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5月19日